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通讯地址：洛阳凯旋西路3号

联系电话：0379-331214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03年2月14日

特别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持股变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报告书中涉及的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部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情况；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洛阳春都的股份；

四、2001年11月，春都集团持有的5280万股和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4720万股国有法人股因大股东占用（因春都集团要求其履行付款义务）被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目前本次拟转让的全部股权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五、本次持股变动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豁免收购方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出让方：指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春都集团：指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美科技：指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省建投：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春都A：指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变动：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春都集团协议出让持有的春都A 93,400,000股国有法人股的行为（占春都集团总股本的58.375%）

登记结算公司：中国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3年2月14日就协议出让持有的春都A 93,400,000股国有法人股与华美科技、省建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托管协议》：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美科技于2003年2月14日签署的就《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的93,400,000股国有法人股委托华美科技、省建投管理的《股权托管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名称：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

注册资本：32567 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00100192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及副食品、制药、饮料、包装材料等

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303614856567

股东名称：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3 号

联系电话：0379—33121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概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或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它国家居留权
赵海军	410303570210051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河南洛阳	无
张万杰	410303630408153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洛阳	无
张义松	410305530313251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河南洛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出让其持有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93,400,000股,其中6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7.5%转让予华美科技,33,4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20.875%转让予省建投。受让方华美科技已于2002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决定收购春都集团国有股权的决议;省建投已于2002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决定收购春都集团国有股权的决议。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3年2月14日分别与华美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及对收购方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需要获得国家财政部批准。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说明

1、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春都集团与华美科技于2003年2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春都A国有法人股,数量为60,000,000股,占春都A总股本的37.5%。本次转让的每股股权价格以春都A 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额为基础,溢价后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1.11元,共计6660万元。受让方全部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春都集团支付50%的预付款3330万元人民币(扣除本协议签订前,经审计后华美科技已支付给春都A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其余价款在股权转让获财政部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价款全部直接划入上市公司帐户,用于偿还春都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欠款。

(2)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春都集团与省建投于2003年2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春都A国有法人股,数量为33,400,000股,占春都A总股本的20.875%。本次转让的每股股权价格以春都A 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额为基础,溢价后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1.11元,共计3,707.4万元。受让方全部

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春都集团支付50%的预付款1853.7万元人民币,其余50%价款在股权转让获财政部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价款全部直接划入上市公司帐户,用于偿还春都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欠款。

2、托管协议

春都集团分别和华美科技与省建投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春都集团分别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拟转让的 37.5%和 20.875%的股权托管给华美科技与省建投,托管期限自《股权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该等托管股权转让过户之日止。在托管期限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春都A58.375%股权的股东权利托管给华美科技与省建投行使。除处分权利外,受托方享有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内容:股权收益权;参加股东大会权利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完全表决权;依法对春都A行使经营管理权;提名春都A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需要提名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权利以及其他应属于股东应当行使的权利。

3、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人尚未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尚需获得国家财政部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三、出让方情况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赵海军,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陆拾柒万元,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企业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食品及副食品,制药,饮料,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材料、工艺装备的生产、销售,餐饮业第三产业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包与食品加工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均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日前,法院已判决将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4720万股国有化法人股回转至春都集团,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之后,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ST春都国有法人股10000万股,占ST春都总股本的62.5%,为ST春都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都集团还持有ST春都660万股,为ST春都第三大股东。

四、对受让方的调查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对受让方——华美科技公开披露的各种信息的了解和实地考察，了解到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9日，法定代表人刘海峰，注册资本人民币12,100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40号，企业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工程、药品、食品及其所用的高阻隔塑料包装材料、包装技术的科研、产品开发、销售。其主要投资人为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占注册资本87.64%，其余为西安龙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占注册资本12.36%，主体资格明确。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对受让方——省建投公开披露的各种信息的了解和实地考察，了解到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月8日，法定代表人王松龄，注册资金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海特大厦，企业经济性质是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其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政策性投资机构，由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直接领导，主体资格明确。

受让方拟对春都A进行资产重组，立足公司原有主业，通过合理剥离资产和负债，整合公司现有资产，扭转春都A的连续亏损局面，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后，有利于春都A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股份的权利限制

2001年11月，春都集团持有的5280万股和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4720万股国有法人股因大股东占用（因春都集团要求其履行付款义务）被ST春都以大股东欠款未偿还所申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冻结。目前本次拟转让的全部股权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六、春都集团对春都A欠款的偿还

春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所欠春都A资金33690万元。通过下列途径偿还：

- （1）根据法院裁定判决，春都集团已偿还春都A16469.82万元；
- （2）通过所持春都A国有股权转让所得10367.4万元将偿还春都A；
- （3）通过出让部分资产将可偿还春都A6772.65万元；

通过以上三项途径，春都集团可还款33610万元，基本解决占用春都A资金问题，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或其它途径解决。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春都A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董事会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注日期：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洛阳春都集团有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洛阳春都集团有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股权托管协议》。